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汪冠穎
電話：8227171#480
電子信箱：la6116@hl.gov.tw

受文者：本府地政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6月30日

發文字號：府地劃字第111012192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縣第18期(花蓮市國聯)市地重劃區，貴局起造範圍內因妨礙工程施工臨時建物需辦理強制拆除1案，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38條、都市計畫法第50條、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臨時建築使用辦法第11條及本縣第18期(花蓮市國聯)市地重劃計畫書辦理。
- 二、查「都市計畫法第50條」及「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臨時建築使用辦法」規定興建之臨時建築物，依前述規定，該臨時建築物所有權人應於接獲地方政府機關開闢公共設施通知期限拆除時，「無條件自行拆除」。本案臨時建物本府於95年12月12日府城建字第09501777640號函准予核發臨時建築許可證，並函知「臨時建築物所有權人應於接獲地方政府機關開闢公共設施通知期限拆除時，無條件自行拆除，逾期不拆者，由地方政府強制拆除之；其所需僱工拆除費用，由建築物所有權人負擔。」故後續相關拆除費用將由貴局繳納。
- 三、本案茲訂於111年7月6日上午10時假花蓮火車站花蓮汽車客運前辦理臨時建物拆除作業。
- 四、副本抄送花蓮縣警察局、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及交通科，屆時請派員協助旨揭臨時建物拆除作業。

正本：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副本：花蓮縣警察局、花蓮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本府建設處交通科、本府地政處

縣長 徐榛蔚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